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建簡字第57號

原告 周弘原
被告 文化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暄純

訴訟代理人 黃建泰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四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6月4日16時宣判，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許雁婷